

新疆叶城通用机场环境影响评价

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1年6月，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“新疆叶城通用机场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，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，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，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建设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：新疆叶城通用机场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地点：位于叶城县东南方向、G315西侧（洛克乡境内）。

建设内容：新建1条2000m×30m的跑道及2条垂直联络道；跑道双向设置目视助航灯光系统；新建一座3180平方米的航站综合楼（含航站楼、航管楼、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），365平方米的特种车库，950平方米的动力中心（包括供水站、中心变电站），60平方米的污水处理站和30平方米的垃圾站，85平方米的安检道口，15个机位的站坪，建设C类塔台，配套建设空管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油、消防救援、值班室等设施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叶城县阳光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叶城县

联系人：张前红

联系电话：15999308993

邮箱：595257697@qq.com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环评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818 号。

联系人：罗工

联系电话：0991-7885475

邮箱：329529419@qq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<http://www.xjhbcy.cn/hbcyxh/xxgk/255400/hjxypjgzcys/284162/index.html>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。

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提交书面意见。

叶城县阳光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21 日

